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540,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7,9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2.04%；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8,69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7,980	134,537
銷售成本		<u>(75,553)</u>	<u>(124,392)</u>
毛利		2,427	10,145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437	7,6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6)	(2,140)
行政開支		(16,800)	(22,7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423)	(4,7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1,2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536)	—
融資成本	5	<u>(6,587)</u>	<u>(5,929)</u>
除稅前虧損		(29,778)	(49,0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87</u>	<u>(96)</u>
年內虧損	7	<u>(28,691)</u>	<u>(49,1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之重估收益		2,429	2,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增益		—	430
與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607)</u>	<u>(7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22</u>	<u>2,2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869)</u>	<u>(46,927)</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70)分</u>	<u>(4.62)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98	125,925
使用權資產		5,892	6,080
商譽		—	1,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573	53,9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57	25,489
		<u>196,220</u>	<u>213,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08	43,2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944	2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35	46,896
		<u>97,087</u>	<u>118,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630	32,215
合約負債		8,587	2,065
遞延收入		159	—
應付稅項		329	332
		<u>26,705</u>	<u>34,612</u>
流動資產淨額		<u>70,382</u>	<u>83,5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6,602</u>	<u>297,3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19	11,56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236	38,472
遞延收入		1,191	—
		<u>28,346</u>	<u>50,037</u>
資產淨額		<u>238,256</u>	<u>247,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1,906	140,952
		<u>238,256</u>	<u>247,3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74,929	130,315
分包費收入	2,751	4,222
投資諮詢服務	300	—
	<u>77,980</u>	<u>134,537</u>
按確認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75,229	130,315
隨著時間	2,751	4,222
	<u>77,980</u>	<u>134,537</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77,980</u>	<u>134,53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分包及投資諮詢服務合約之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服務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並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行義務的交易價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1,346
政府補貼(附註1)	616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回	234	890
土地使用稅退稅	—	439
利息收入	117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	360
匯兌增益淨額	3	69
銷售廢料	118	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313	369
賠償收入	101	382
應付貿易賬款撤回	453	2,894
其他(附註2)	482	309
	<u>2,437</u>	<u>7,624</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2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用於鼓勵企業發展；及(ii)約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本集團所獲補貼，用於疫情受控後的復工復產。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以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器及設備。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23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仍待攤銷。

- (2) 已確認計入其他、租金收入的款項約人民幣3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9,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樓宇。租期初始為1年。該等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類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74,929</u>	<u>130,315</u>	<u>2,751</u>	<u>4,222</u>	<u>300</u>	<u>—</u>	<u>77,980</u>	<u>134,537</u>
分部業績	<u>(3,880)</u>	<u>5,571</u>	<u>(887)</u>	<u>139</u>	<u>(796)</u>	<u>360</u>	<u>(5,563)</u>	<u>6,07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84	4,1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53)	(17,3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53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423)	(4,7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1,239)
融資成本							(6,587)	(5,929)
除稅前虧損							<u>(29,778)</u>	<u>(49,070)</u>

分部(虧損)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68,262	117,213
歐洲	7,539	12,190
南美洲	740	3,195
中東	638	—
其他海外地區	801	1,939
	<u>77,980</u>	<u>134,537</u>

(c)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6,587</u>	<u>5,92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	(72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136</u>	<u>631</u>
	<u>1,087</u>	<u>(9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319	27,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	902
員工成本總額	<u>13,675</u>	<u>28,803</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7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72	806
— 非審計服務	—	6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180	123,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9	8,3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027	1,71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1,975	3,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1
	<u> </u>	<u> </u>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7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29,000元)，該金額載列於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8,6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16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22	24,51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6,378)	(2,351)
	<u>22,844</u>	<u>22,164</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217	1,6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6	3,653
其他應收款項	757	528
應收代價	3,930	—
	<u>7,100</u>	<u>5,83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9,944</u></u>	<u><u>27,997</u></u>

附註：

- (i)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6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4,000元)為有關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發票開出後償還。
-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367	21,644
61至90日	328	220
91至120日	256	35
121至365日	3,893	96
超過365日	—	169
	<u>22,844</u>	<u>22,16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i>i</i> 及 <i>ii</i>)	9,068	20,088
其他應付稅項	2,528	2,8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i>iii</i>)	6,034	9,295
	<u>17,630</u>	<u>32,215</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024	10,789
61至90日	1,389	3,390
91至365日	705	1,715
超過365日	2,950	4,194
	<u>9,068</u>	<u>20,088</u>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二零年：零)為有關代本集團支付之電費及由最終控股公司報銷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發票開出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7,98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2.04%，錄得毛利率約人民幣2,430,000元，大幅減少76.0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影響及二零二零年全球持續爆發疫情，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或受嚴重影響。儘管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後短短數月就成功從大範圍遏制住疫情，然而海外國家的疫情仍在持續，導致國內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下降。另外，在如此嚴峻形勢下，二零二零年人民幣的大幅升值進一步影響不利的出口。此外，因勞動力結構調整造成的勞動力短缺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受到嚴重影響，而梭織布於國內及出售銷售的售價亦受到嚴重影響。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190,000元或68.0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應付貿易賬款撤回減少且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及沒有土地使用稅的退稅。

出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40,000元或39.44%，乃與收益的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元或26.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導致工作及商業活動暫停，致使薪金、員工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各項辦公行政開支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7,420,000元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的虧損，本集團已收購該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擁有其41.67%的權益。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6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太比雅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僅分佔太比雅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四個月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各種限制(包括旅行限制和暫停所有商業及社交活動等)，及受中國南方地區洪澇災害的影響，部分項目無法按計劃實施。此外，由於大多數合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後簽訂，導致若干合約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以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比雅主要繼續承接二零一九年項目。儘管上述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延遲完工，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830,000元或84.8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不可預見政府政策，導致二零一九年相關政府機構啟動的項目招標終止或延期，以致二零一九年收益嚴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720,000元或55.28%，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370,000元或34.1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各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月關閉部分低效率分支機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解聘超額員工及於二零一九年底縮減辦公室規模等，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南方地區洪澇災害導致若干商業活動暫停亦使差旅開支減少。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240,000元或100%，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減值。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太比雅41.67%的權益（「**收購事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的商譽（「**商譽**」）自收購事項產生。確認商譽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並隨後進行年度審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參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中所包含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期間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的預測及按貼現率17.4%（二零一九年：17%）而採納現金流量預測。太比雅七年後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九年：3%）穩定增長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包含預算收益及成本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太比雅過往表現及董事會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590,000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永安與本公司協商要求部分償還未償還本金。經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原因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貴州永安就應付貴州永安之未償還免息貸

款約人民幣218,475,000元訂立一份補充債務協議(「**補充債務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原債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債務轉讓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所有相關訂約方均有義務履行該等條款，惟餘下本金的還款條款修訂如下：

- (i)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合共兩年)無須償還款項；
- (ii)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三至第七年(即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五年)，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固定金額人民幣800,000元；
- (iii) 自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八年之後，本公司每年須償還不超過本公司年內經營現金流量50%的款項，直至還清債務。

由於訂立有關應付貴州永安款項條款的上述新安排，其會計處理已重新審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2段，現有財務負債條款的大部分修改，或部分修改(不論是否因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應視為清除原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倘新條款下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後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初始負債工具剩餘現金流量貼現現值存在至少10%差額，經修改債務的條款視為「實質不同」。補充負債協議導致根據應付貴州永安未付款項修訂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以上「10%測試」以評估會計影響。由於與初始債務工具的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比較的差額大於10%，經修訂債務被視為「實質不同」。修訂應視為清除原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接修訂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33,899,000元。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被委聘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債務協議簽署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8,475,000元(「新負債」)的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及基於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由約人民幣33,899,000元減少至其現值約人民幣16,076,000元，由此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7,823,000元被視作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為其他儲備。根據估值報告，就計量採納的實際利率乃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並參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償還情況而釐定。

對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後墊款的估算利息分別以實際利率18.22%及12.42%(二零一九年：18.22%)計算。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8,6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480,000元或41.64%，主要由於年內沒有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的確認(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239,000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分及人民幣4.62分。

商譽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後確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少約人民幣1,230,000元或100%，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出售，詳情乃於下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中討論。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46,570,000元(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太比雅41.67%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420,000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420,000元，詳情乃於上文「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一段中討論。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擁有的金融資產，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連同貴州安恒一併出售。就此而言，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65,000元或100%。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35,5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27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360,000元或約16.7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對原材料庫存水平更嚴格的控制。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4,490,000元或約15.19%，主要由於國內外銷售減少(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製品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94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93%，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貴州安恒錄得應收代價約人民幣3,930,000元。該應收代價隨後由買方於本文件日期以現金結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1,6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9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人民幣約15,26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直屬控股公司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11,00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6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22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14,590,000元或約45.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量減少及採取對原材料庫存水平更嚴格的控制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處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8,59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7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6,520,000元或約315.84%，主要由於在臨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日接獲更多銷售訂單。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為本集團於年內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份，約人民幣1,589,000元已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政策約人民幣23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仍待攤銷。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47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22,240,000元或57.8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貴州永安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及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債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8,475,000元減少至其現值約人民幣16,076,000元，詳情乃於上文「融資成本」一段中討論。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均下跌約42.5%及分包費收入亦急劇下降約34.84%，乃主要由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在中國爆發並隨後世界性爆發導致中國及海外國家暫停商業活動，及中美關係緊張升級導致對出口銷售產生影響。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得到控制，但大多數海外國家仍受到疫情影響。另外，在如此嚴峻形勢下，二零二零年人民幣的大幅升值進一步影響不利出口。此外，因勞動力結構調整造成的勞動力短缺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製造商。為減輕所面臨的困難及克服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1) 已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一家新貿易公司以使本集團的產品線多樣化及提升銷售收益；
- (2) 改革傳統銷售渠道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等)積極開發新線上銷售模式，以參加線上展覽的形式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擴大潛在客戶的地理範圍；
- (3) 在降低成本及提高庫存效率的同時，透過實施原材料控制系統積極有效地管理庫存以縮短庫存周轉期，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以縮短應收賬款周轉期，並確保資金快速回籠；

- (4) 透過新織機的優勢，提高生產效率，優化本集團生產的梭織布的質量。開發新產品，提高技術含量及科技意識，從而使本集團的產品脫穎而出。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使用先進的生產機器來增強梭織布的彈性，從而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
- (5) 疫情流行的特殊年份，部分員工在假期無法回家過年。本集團透過改善員工福利、豐富員工生活以實現人性化管理、穩定員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此外，隨著 COVID-19 疫苗的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董事預計由於多國仍面臨爆發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未來的商業環境將繼續較為艱難且不確定。因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可能至少於未來數個季度持續，本集團瞭解保持財務優勢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增加效率、減少成本及提高流動資金。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貴州安恒為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討論，儘管 COVID-19 疫情在中國看似已得到控制，全球疫情爆發導致全球金融危機，亦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影響。因此，中國私營股權基金傾向於更加謹慎，於物色投資項目時更為審慎。此外，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規向貴州安恒進一步注入現金以滿足資金要求。鑑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加劇，董事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以應對危機和作未來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5,930,000 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獨立估值釐定，折讓 17.5%，以轉讓貴州安恒的所有股權。銷售貴州安恒所得現金人民幣 5,93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及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經濟危機。

聯營公司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加本公司股東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完成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41.67%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太比雅主要從事以中小型水庫為出發點，專注於「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為水利、水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營及維護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及調試、航空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與以往年度相比，太比雅的業績於二零二零年有所提升，但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中國南方地區洪澇災害影響，部分項目未能按計劃開展。太比雅的管理層就此作出積極回應：

- (1) 於內部管理方面，透過資源整合節約成本，年度人工成本、銷售成本、管理成本同比大幅下降將近50%；
- (2) 透過多種方式，包括訴訟等形式加強對應收賬款的收回，以加快資金回籠的時間；
- (3) 於銷售市場，透過發展互聯網電話產品引進、免費試用等銷售方式，太比雅進一步鞏固或拓展於廣東、福建及河北的商機，擴大於雲南、湖南及中國其他省份的銷售市場。太比雅計劃於廣東、福建、河北、雲南、湖南等省份進一步開拓商機，同時於陝西、安徽等省份尋找新的機遇。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8,000元）以對工廠大樓翻新。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舉辦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隨著各種 COVID-19 疫苗的進一步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董事預計由於多國仍面臨爆發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未來的商業環境將繼續較為艱難且不確定。概無法保證由大規模免疫接種程序支持的疫苗能夠有效控制病毒傳染。儘管今後病毒能夠得到控制，預計市場需要較長時間恢復增長勢頭，及使消費者重建消費信心。此外，中美關係作為對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因素仍然緊張。美國近期總統選舉後該關係是否能夠改善尚不確定。由於以上原因，儘管存在跡象表明，當前財政年度下半年客戶訂單增加，董事仍預測未來對梭織布的市場需求存在較大波動，本集團業務量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尚需時日。因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可能至少於未來數個季度持續，本集團瞭解保持財務優勢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增加效率、減少成本及提高流動資金。資本開支將以審慎方式進行管理，而不會減少於關鍵領域對戰略投資的需求。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所討論的措施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在具有挑戰性及波動性的商業環境中發展。

未來的商業環境將充滿挑戰。董事會將審慎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保持財務優勢及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儘管存在對盈利能力的短期壓力，董事會有信心日後能夠戰勝困難，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達成目標，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170,000元)及約人民幣70,3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55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6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6.81%(二零一九年：15.56%)。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000,000元)。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出售詳情於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中討論。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其資產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31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名)，包括研發人員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25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品質控制人員3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悅娟女士、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吳悅娟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宋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離職。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公佈。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悅娟女士、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